

日本海南同乡会章程（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（名称）

第 1 条 本会名称是日本海南同乡会，英文名称为 HAINAN ASSOCIATION OF JAPAN，简称 HNAJ。

（会址）

第 2 条 本会的会址设于日本国关东地区。

埼玉県川口市西青木 2 丁目 4 番 4 1—2 0 2 号

（分会）

第 3 条 本会在理事会认可的前提下，将在必要的地方设立分会。新分会必须参考本章程制定出分会章程、递交本会理事会审批讨论。分会与本会信息共享互通。

1.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由分会理事会成员选出、报本会理事会批准通过；
2.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可以成为本会副会长或理事；
3. 分会只是本会一个下属分会、是上下级关系、不是相互独立的关系。

第二章 宗旨与目的

（宗旨）

第 4 条 以“增强交流，服务同乡”为宗旨。

（目的）

第 5 条 遵从不分宗教信仰的原则，而不以本会名义主办各宗教和政治活动。团结在日海南人，促进中日友好关系，最大限度地为本会会员提供日本、国内、以及

世界各国的各种信息和帮助。并充实在日侨胞的文化生活。

第三章 会员

(分类)

第6条 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。

(资格)

第7条 凡海南出生、及海南人血缘关系者；与海南人有亲属或友人关系者，可向本会理事会提出申请且均可同意成为会员。并由理事会备案。

(权利)

第8条 会员权利：

1. 享有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长、理事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2. 享有参与讨论本会章程，及对本会提出建议的权利；
3. 享有被提供各种信息和帮助的权利。

(义务)

第9条 会员义务：

1. 缴纳本会规定的会费；
2. 遵守本会章程及决议、法律和伦理道德；
3. 为维护本会的形象而不懈努力；
4. 积极参与促进本会发展的一切活动；
5. 联系方式变更时，应及早告知本会。

(会费)

第10条 会费标准由本会理事会制定。在需要特别费用时，经理事会决议，可征

收临时会费。会费标准：

1. 会员 1000 日元/年；
2. 理事 3000 日元/年。

（会费不退还）

第 11 条 会员已缴纳的一切费用恕不退还。

（丧失资格）

第 12 条 会员将在以下情况下失去会员资格：

1. 退会时；
2. 死亡时；
3. 被除名时。

（退会）

第 13 条 会员如欲退会，可直接向理事会提出。

（除名）

第 14 条 如会员有以下情况者，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的决议下，本会将予以除名，但是，本会必须给予会员辩明的机会。

1.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；
2. 有败坏本会声誉的言行；
3. 会费两年以上不交者。

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能

（领导机构）

第 15 条 本会领导机构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，由会长 1 名、副会长若干名组成。

1. 会长对内对外均代表本会、主持本会大局、负责全面工作，副会长负责协助会长工作；
2. 在会长不在或有不测之时，将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顺序来代理其职；
3. 会长及副会长从理事会理事中选出。

（理事会）

第 16 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，是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。决定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。

1. 理事会由理事长 1 名、秘书长 1 名，及若干名理事成员组成；
2. 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工作，理事负责协助理事长工作；
3. 理事会理事从全体会员中选出，理事长从理事会理事中选出。

（财务人事）

第 17 条 财务人事机构由会计 1 名、出纳 1 名，及监事若干名组成。监事的人选从会员中选出，但监事不在本会领导机构内。

（义务）

第 18 条 理事要遵循本会宗旨为本会发展实实在在地办事。必须要看到或有成绩的体现。

1. 除非特殊原因，理事必须出席理事会，讨论和展开各项工作；
2. 任何理事连续四次缺席理事会议可视为对理事一职职责的自动放弃。

（任期）

第 19 条

1. 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，其中会长和理事长连任不得超过三期；
2. 中途候补上来的理事的任期只为前任的剩余期间。

（解任）

第 20 条 理事或监事在以下情况下，同时得到总会三分之二会员的同意下，予以解任：

1. 由于健康上的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正常工作时；
2. 违反工作章程时，或是有不符合理事职务的行为时。

（名誉会长名誉理事长）

第 21 条 本会可设名誉会长、名誉理事长。名誉会长由会长、名誉理事长由理事长推荐，经理事会承认后聘请。

第五章 会议

（会议）

第 22 条 本会的会议将分为总会和理事会。

1.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四次，若有需要，理事长可召开临时理事会；
2.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报告工作情况和提出今后的工作计划；
3. 总会（全体会员大会）通常每年召开一次，若有需要，会长可以召开临时总会；
4. 总会由会长向全体会员报告全年工作情况和提出今后的工作计划；
5. 工作计划的有关事项以会员过半数表决而决定。

（权限）

第 23 条

1. 总会除本会章程上的规定以外，还决议以下事项：
 - （1）事业计划及收支预算；
 - （2）事业报告及收支决算；
 - （3）以及其他有关运营上的重要事项。

2. 理事会除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事项之外，还决议以下事项：

- (1) 对总会上通过的决议的执行；
- (2) 对总会讨论事项的提案；
- (3) 及其他无需通过总会决议的事项。

附则

第 1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。

第 2 条 本章程之修改、经理事会议决后施行。

第 3 条 本章程由本会成立大会（2012 年 1 月 3 日）议决即日制定施行。

第 4 条 理事会（2013 年 5 月 25 日）修改决议即日施行。

第 5 条 理事会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）修改决议即日施行。